##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 10月 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,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(含3亿元),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,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。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,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]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<del></del>	<del></del>	
郑兴灿	韩刚	赵息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

2014年10月24日